东阳市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东阳市新市民管理服务工作，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有力推动新市民加快融入城市、更好享受公共服务，高质量打造共同富裕县域样板，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金华市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革试点方案》（金社建综合〔2022〕5号）和《中共金华市委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金华市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金社建综合〔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东阳市范围内居住、工作，并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人员（以下统称“新市民”），纳入东阳市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积分管理,是指通过设置积分管理体系，将新市民的个人情况和社会贡献转化为相应分值，积分分值符合一定要求的，可以享受政府提供的涉及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方面的紧缺型优质服务与福利。

第四条 积分管理遵循以人为本、统分结合、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二章 积分指标体系

第五条 积分管理指标体系由省级共性指标和东阳市个性指标组成，总分300分。其中，省级共性指标最高分值100分，东阳市个性指标最高分值200分。

第六条 浙江省共性指标包括年龄状况、文化程度、职业技能、缴纳社保、居住时间等，全省统一，指标得分跨区互认、全省通用。（具体指标赋分标准见附件1）

第七条 东阳市个性指标包括正面评价指标和负面评价指标。正面评价指标包括特殊身份、人才引进、表彰奖励、社会服务、就业参保情况、从事本地特色行业、投资纳税、居住情况、参政议政、科技创新、其他情况等，负面评价指标包括违法犯罪。（具体指标赋分标准见附件2）

第八条 新市民的总积分等于浙江省共性指标积分加上东阳市个性指标积分再减去累计扣减积分得出。

第三章 积分管理与应用

第九条 新市民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等渠道，登录东阳市“浙里新市民”应用，线上办理电子居住证、积分申请、积分查询、积分应用等服务，也可持《居住证》到居住地辖区派出所或365便民服务中心公安业务窗口办理。

第十条 新市民可根据指标赋分标准申请积分加分，相关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赋分。赋分结果可在“浙里新市民”应用中查看，新市民对积分赋分有异议的可在应用内提出复核申请，接到复核申请的部门应于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新市民可享受“浙里新市民”应用内的普惠公共服务，也可凭积分申请享受本市提供的特色积分应用服务，特色积分应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积分5G套餐福利、积分入学、积分公交等，具体以应用内已上线的为准。

第十二条 特色积分应用主管部门应依据申请人总积分排名由高到低对其享受资格进行认定，在总积分相同的情况下, 根据申请人浙江省共性指标分高低、东阳市个性指标分高低、办理居住登记先后顺序、社会服务分值高低等进行递进式排名；新市民为其未成年子女申请享受相关待遇时，按就高原则取夫妻一方分值高的积分。特色积分应用主管部门完成资格认定后，应将资格认定结果及积分排名情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期间，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要求，接到复核申请的部门应于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或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后，积分重新计算后生效。新市民转为东阳市户籍后，积分自动失效。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市委社建委（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在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框架下，统筹推进全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牵头建设、运营和维护东阳市浙里新市民管理系统，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工作。

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核查相关信息、审核申请材料、谋划建设特色积分应用等，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市人大、市政协负责新市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的核查评分。

2.市委组织部负责新市民中共党员、党代表、各层次引进人才等身份的核查评分。

3.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开展“浙里新市民”应用宣传推广及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新市民志愿服务活动的核查评分。

4.市委统战部负责新市民民主党派等身份的核查评分，负责新市民参加相关专项座谈活动的核查评分。

5.市法院负责违法犯罪领域相关指标的核查评分。

6.市人武部负责新市民应征入伍、参加民兵训练等项目的核查评分。

7.市教育局负责从事教育行业新市民的核查评分，负责积分入学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8.市科技局负责新市民科学技术奖项的核查评分。

9.市公安局负责新市民电子居住证申领发放、互认转换等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居住情况、违法犯罪领域相关指标的核查评分。

10.市司法局负责新市民参加学法用法活动的核查评分。

11.市财政局负责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工作提供必要财政支持和经费保障。

12.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社保缴费证明、各层次引进人才身份、新市民就业情况等项目的核查评分；负责技能培训、岗位推送等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新市民不动产权证的核查评分。

14.市住建局负责从事建筑行业新市民的核查评分，负责积分租房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5.市交通局负责积分公交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6.市商务局负责积分购物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7.市文广旅体局负责积分文化旅游、积分赠书等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8.市卫健局负责新市民参与无偿献血的核查评分，负责积分体检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9.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新市民退役军人身份的核查评分。

2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新市民营业执照、专利证书等项目的核查评分，负责从事工艺美术行业新市民的核查评分。

21.市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提供应用场景建设所需的数据资源及相关配套资源设施，做好数据资源提供、部门数据打通等工作。

22.市税务局负责新市民在本市投资纳税的核查评分。

23.市总工会负责新市民参加调解队伍的核查评分，负责工会领域积分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24.团市委负责新市民共青团员身份的核查评分。

25.市红十字会负责新市民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器官和遗体（组织）登记（捐献）、红十字救护证和本机构开具的捐赠证明等项目的核查评分。

26.市慈善总会负责本机构开具的捐赠证明等项目的核查评分。

27.人行东阳市支行负责积分金融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28.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从事影视行业新市民的核查评分。

29.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积分话费、流量等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30.其他涉及新市民在东期间特殊贡献加分的，由市委社建委（市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助核查评分；其他有关特色积分应用场景建设事项，由市委社建委（市发改局）负责与主管部门对接，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申请人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加分资格的，一经查实，不予纳入积分管理。已纳入积分管理的，取消或追回其已取得的待遇，其所获个性积分扣100分，并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主管部门需严格落实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各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做到履职尽责，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失职渎职、徇私舞弊行为实行倒查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根据东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的需要，可由市委社建委（市发改局）、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本细则进行修订，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市已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1.浙江省共性指标赋分标准

2.东阳市个性指标赋分标准

附件1

浙江省共性指标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最高分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年龄 | 20 | 年龄在55-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1分 | 20 |  |
| 文化程度 | 10 |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 | 10 | 本项不累加 |
| 大专（高职）学历 | 8 |
| 高中（中职）学历及以下 | 5 |
| 职业技能 | 10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二级及以上，或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 | 10 | 本项不累加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三级，获得初级职称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高级专项） | 8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四级 | 5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普通专项） | 3 |
| 缴纳社保 | 30 | 在本省范围内累计缴纳养老保险，每个月得0.5分，最高限30分。 | 30 |  |
| 居住时间 | 30 | 在本省范围累计居住时间（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每满1个月得0.25分，最高限30分。 | 30 |  |

注：全省统一，可根据浙江省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办法进行调整。

附件2

东阳市个性指标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积分指标 | 具体内容 | 标准分值 | 最高分值 | 责任单位 | 证明材料 | 赋分期限 | 备注 |
| 1 | 特殊身份（10） | 中共党员 | 3 | 3 | 市委组织部 | 流动党员证或党员证明信 | 长期 | 此项可累计加分。 |
| 2 | 共青团员 | 2 | 2 | 团市委 | 共青团员证或证明信 | 长期 |
| 3 | 民主党派 | 2 | 2 | 市委统战部 | 民主党派证或证明信 | 长期 |
| 4 | 退役军人 | 3 | 3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出现役相关证件或退役军人优待证 | 长期 |
| 5 | 人才引进（10） | 各层次引进人才 | — | 10 |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 社保证明、学历学位证明以及相关人才荣誉称号证明 | 近5年内 | 按引进人才类别分类赋分。A类人才10分；B类人才8分；C类人才6分；D类人才4分；E类人才2分。 |
| 6 | 表彰奖励（10） |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 10 | 10 | 奖项荣誉授予单位 | 荣誉证书原件 | 长期 | 在本市工作期间获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含“见义勇为”“道德模范”“好人好事”等荣誉称号。同一事项获多项表彰的，不可叠加，选最高分计。最高限10分。 |
| 7 | 获得省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 8 | 8 |
| 8 | 获得市级综合性表彰和荣誉称号 | 5 | 5 |
| 9 | 获得县级综合性表彰和荣誉称号 | 3 | 3 |
| 10 | 社会服务（50） |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 13 | 13 | 市红十字会 | 捐献荣誉证书 | 长期 | / |
| 11 | 本人志愿登记器官和遗体（组织）捐献3年以上 | 2 | 2 | 市红十字会 | 登记卡 | 长期 | / |
| 12 | 直系亲属捐献器官和遗体（组织） | 13 | 13 | 市红十字会 | 捐献荣誉证书 | 长期 | / |
| 13 | 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 | 2 | 2 | 市红十字会 | 救护员证 | 有效期内 | / |
| 14 | 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 | 1分/200cc | 5 | 市卫健局 | 无偿献血证 | 近5年内 | 每200cc得1分，最高限5分。 |
| 15 | 在本市参加志愿者服务 | 0.1分/1小时 | 5 | 市委宣传部 | 活动证明 | 限申请当年 | 每志愿服务1小时得0.1分，最高限5分。 |
| 16 | 向本市慈善机构捐赠 | 0.5分/千元 | 5 | 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 | 捐赠证书或捐赠发票 | 限申请当年 | 每满1000元得0.5分，最高限5分，慈善捐款以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记录或相关捐赠凭证为准。 |
| 17 | 支持国防建设，应征入伍、参加基干民兵训练等 | — | 5 | 市人武部 | 入伍通知书、户口本、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兵役登记证、参与民兵训练证明 | 长期 | 家庭成员或直系亲属已应征入伍的，得3分；每参加1次基干民兵训练（含参与地方疫情防控）的，得0.5分，最高限2分。两项可叠加计分。 |
| 18 | 就业情况（20） | 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或签订劳动合同） | 1分/年 | 10 | 市人力社保局 |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原件 | 近10年内 | 在本市累计缴纳养老保险或签订劳动合同，每满一年得1分，最高限10分，与省级共性分可叠加。 |
| 19 | 在本市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或创办企业 | 1分/年 | 10 | 市市场监管局 | 营业执照原件 | 近10年内 | 每满一年得1分，最高限10分，不可叠加。 |
| 20 | 从事本地特色行业（20） | 从事教育行业 | 1分/年 | 5 | 市教育局 | 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评定证明等 | 近5年内 | 入职本市各类学校且获得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工作每满1年得1分，最高限5分。 |
| 21 | 从事工艺美术行业 | 1分/年 | 5 | 市市场监管局 | 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 | 近5年内 | 在本市从事木雕、竹编等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每满1年得1分，最高限5分。 |
| 22 | 从事建筑行业 | 1分/年 | 5 | 市住建局 | 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行业证书等 | 近10年内 | 在本市从事建筑施工，社保每缴纳满1年得0.5分；除建筑施工人员外，其他有建筑行业证书的，每满1年得1分。最高限5分。 |
| 23 | 从事影视行业 | 1分/年 | 5 | 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劳动合同、就职证明等 | 近10年内 | 编剧、导演等在本市工作每满1年得1分；横漂等其他从业人员工作每满1年得0.5分。最高限5分。 |
| 24 | 投资纳税（10） | 非投资者个人近3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所得税款 | 0.5分/两千元 | 5 | 市税务局 | 纳税证明或税收电子缴款书 | 近3个自然年度 | 每满2000元得0.5分，最高限5分，入库税务机关为东阳税务。 |
| 25 | 投资者近3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税费（不包含个人所得税） | 0.5分/万元 | 5 | 市税务局 | 纳税证明或税收电子缴款书 | 近3个自然年度 | 每满10000元得0.5分，最高限5分，入库税务机关为东阳税务。 |
| 26 | 居住情况（30） | 在本地拥有自有产权房 | 10 | 1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不动产权证 | 近5年内 | 指申请人或其配偶、子女自购产权住房。不含非住宅类产权房，多套房的不累计积分。 |
| 27 | 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或《居住证》 | 0.1分/月 | 10 | 市公安局 | 浙江省居住证 | 近20年内 | 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累计计算，每满一个月得0.1分；不足月的，超过15天的按1个月计算，未超过15天（含15天）的不计算，最高限10分，与省级共性分可叠加。 |
| 28 | 在本地租住房屋 | 0.1分/月 | 10 | 市公安局 | 租房合同、身份证、居住证 | 近20年内 | 在本地租住房屋，每满一个月得0.1分；不足月的，超过15天的按1个月计算，未超过15天（含15天）的不计算，最高限10分。 |
| 29 | 参政议政（15） | 全国、省、市、县、乡镇党代表 | — | 15 | 市委组织部 | 相关证明 | 履职期间 | 在本市被推选或当选并处于履职期间，需参考每年履职表现，履职表现不佳的取消该项得分。乡镇一级得3分，县级得5分，市级得10分，省级得12分，国家级得15分。兼任多重身份的不叠加，按单个身份最高分计算。 |
| 30 | 全国、省、市、县人大代表，乡镇议政员 | 市人大 | 履职期间 |
| 31 | 全国、省、市、县政协委员 | 市政协 | 履职期间 |
| 32 | 科技创新（20） | 自主发明创新，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 | 10 | 市市场监管局 | 专利证书原件 | 长期 | 在本市工作期间，自主发明创造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其中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得10分，其他发明人5分；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得6分，其他发明人4分；外观设计专利：第一设计人得4分，其他设计人2分。专利权转让或专利年费未缴、失效、无效均不得分。可叠加，最高限10分。 |
| 33 | 各级科学技术奖 | — | 10 | 市科技局 | 获奖证书原件 | 长期 | 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的计10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5分。可叠加，最高限10分。 |
| 34 | 其他情况（5） | 参加新市民党外人士、优秀代表座谈等活动 | 1分/次 | 2 | 市委统战部 | 参会通知 | 限申请当年 | 每参加1次座谈活动得1分，最高限2分。 |
| 35 | 参加新市民调解队伍，提供调解服务 | 2 | 2 | 市总工会 | 相关证明 | 长期 | 加入调解队伍，在申请期间仍对外提供调解服务。 |
| 36 | 参加学法用法普法活动  | 0.5分/次 | 1 | 市司法局 | 活动参与证明 | 限申请当年 | 每参加1次学法用法普法活动得0.5分，最高限1分。 |
| 37 | 违法犯罪 | 包括法院判决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或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犯罪 | 扣100分/次 | 不设上限 | 市法院 |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 近20年内 | / |
| 38 | 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 | 扣100分/次 | 不设上限 | 各材料审核单位 | — | 长期 | / |
| 39 |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扣30分/次 | 不设上限 | 市法院 |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 近5年内 | / |
| 40 | 3年内被强制隔离戒毒 | 扣20分/次 | 不设上限 | 市公安局 |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 近3年内 |
| 41 | 3年内被行政拘留 | 扣10分/次 | 市公安局 |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 近3年内 |
| 42 | 5年内有刑事犯罪记录 | 扣30分/次 | 市公安局 | 由责任单位提供数据源 | 近5年内 |

注：东阳市个性指标赋分区间为0至200分。赋分期限以申请当年或当月为基准计算。